

## 802 中国法制史

### 一、考试总体要求

本考试范围和要求适用于报考上海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中国法制史科目。中国法制史科目主要考察学生对中国法制的起源、发展和演变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的理解和掌握。本科目要求考生了解中国历史上的重要立法活动与成果、司法制度及其特点，以及各个时期的主要法律思想，掌握相关的基本概念、基础知识与理论，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中国法制发展演变规律的能力。

### 二、考试内容

#### 一、法律的起源、发展与历代立法活动

##### 1. 法律的出现与发展

法律的起源与初步发展；先秦到春秋战国法律

##### 2. 秦汉至魏晋南北朝立法

秦汉立法；魏晋南北朝立法

##### 3. 隋唐至明清立法成就

隋唐立法与《唐律疏议》；唐代法律形式及唐律的地位；宋元到明清立法活动

#### 二、历代法律的主要内容

##### 1. 刑事法律制度

五刑制度的形成与变化；对“十恶”等犯罪的惩治；贵族与官员的司法特权

##### 2. 民事法律制度

婚姻家庭制度

#### 三、历代司法制度

##### 1. 司法机关与司法权

司法机关与基层组织；历代司法权的特征

##### 2. 诉讼程序

起诉与受理；审讯与判决

#### 四、近代法制的演变

##### 1. 晚清法制的变化

领事裁判权与会审公廨；清末立宪活动；清末修订法律及评价

##### 2. 民国时期法律的发展与性质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北洋政府与国民党政府时期法律

##### 3. 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法制

宪法大纲等宪法性文件；土地、婚姻法律制度；人民司法制度